

亭湖区企业“注销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高效办成企业“注销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表申请、一次提交、部门联动、限时办结”办理要求，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线上“一表采集、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打造便捷高效企业退出渠道，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多部门账户状态“一站式预查”。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主动靠前服务，各部门业务数据实时互通共享，企业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随时可以发起“注销状态检查”，查询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等账户是否已完成相关未办结事项、是否具备简易注销条件，方便企业对需要办理的

注销环节“一网可知”，有针对性地准备注销材料，提升市场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数据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等）

（二）深化注销服务“一网通办”。在“注销一件事”专区统一提供公告发布、清算组备案、注销状态预查、简易注销、一般注销等一揽子功能，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办理结果“一端获取”。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和清算组备案的企业，不再收取《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对不涉及“四险一金”清缴清退的企业，无需填写任何申请表，系统自动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电子印章注销。（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等）

（三）实施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前移税务注销网办窗口，企业可在企业开办“注销一件事”专区同步填报税务注销申请，加快注销办理进度。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申请简易注销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税务部门提供即办服务，当场办结；对符合即办条件但有未结事项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加强数据共享，

税务机关与登记机关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提升银行销户服务质效。全区各商业银行在“注销一件事”专区提供银行预约销户服务，企业注销营业执照和企业公章前，可在企业开办“注销一件事”专区预约申请银行账户销户，银行接到申请后安排专员跟进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销户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方便企业对照操作，持续提升企业销户服务质量和效率。企业在注销银行账户后，可继续办理营业执照与企业公章注销等事项。营业执照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将企业注销信息共享至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可随时查看开户企业的登记状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发展科）

（五）推行简易注销社保联检。将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排查服务前移，对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进行社保账户状态联网核查。未清缴、欠费、需退费的企业，由人社部门主动靠前精准服务，协助企业办理清缴手续；对于经人社部门提醒，仍未清缴完成的企业，由人社部门在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前提出异议信息，异议信息同步传输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终止简易注销流程，充分保障参保职工权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优化医疗保险账户销户服务。与医保中心共享企业注销信息，引导企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注销手续。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时，可以同步向医保部门提交注销医疗保险账户

预约申请，一次告知企业所需资料清单，便利企业注销医保账户。医保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医保欠费情况预检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医疗保险登记，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

（责任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

（七）完善企业公章注销手续。营业执照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印章无需申请注销、同步作废，实体印章可以由登记机关代收缴后转交至公安部门，也可以由企业后续自行缴回至公安部门。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八）优化海关业务注销流程。海关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注销企业是否存在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预检服务，根据企业注销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责任单位：区数据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根据企业自愿原则，企业可选择线上、线下任一方式申请相关涉企注销业务。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注销一件事服务专区”，配备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一次性”告知、“一网通”帮办服务，协助企业从发布注销公告到最终完成注销手续。

（二）强化服务数字赋能。“注销一件事”服务专区涉及部门多，数据接口多，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数据通道，对所

属业务系统、网络等进行改造，按要求完成系统对接，并做好日常运行保障，确保“注销一件事”落到实处。各部门要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原则上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充分运用数字身份验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功能，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

（三）夯实服务工作基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企业注销便利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注销材料，简化优化注销流程，对外发布“注销一件事”办事指南，对内制定“注销一件事”工作指引，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四、进度安排

（一）2024年7月-8月：印发《亭湖区“注销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4年8月-9月：测试运行“注销一件事”平台，各部门完成与“注销一件事”平台的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通，办理流程实时反馈。

（三）2024年9月-12月：在全区范围内发布《“注销一件事”办事指南》《“注销一件事”工作指引》，通过新闻媒体扩大宣传效应，释放改革红利。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贯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注销便

利化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围绕“注销一件事”改革进行合力攻坚，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处（科）室和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切实成效。

（二）强化培训宣传。各责任单位要加大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注销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要加强对“注销一件事”全流程操作指南解读，告知企业群众操作方法，线上引导办理、帮助办理，线下帮办代办，真正实现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对“注销一件事”改革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研，及时总结评估改革实施情况，常态长效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 附件：1. 企业“注销一件事”材料清单
2. 企业“注销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表
3. 企业“注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企业“注销一件事”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时限
税务注销登记			
必报	1.《清税申报表》	提交	简易注销：系统自动办结； 即办注销：即时办结； 一般注销：一般纳税人 10 个工作日，小规模和其他纳税人 5 个工作日
条件报送	2.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数据共享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报送条件为被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数据共享	
	4.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报送条件为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提交	
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个工作日
2.注销决议或决定		提交	
3.清算报告		提交	
4.债权人公告		数据共享	
5.清税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6.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提交	
7.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	
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个工作日
2.《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提交	
3.清税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4.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遗失的，提供遗失公告）	

企业印章注销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医保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即时办结
公积金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即时办结
市场主体注销证明、税务注销证明、单位主管部门批文、法院判(裁)决书等任一文件	提交或数据共享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1 个工作日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11 个工作日

备注：1、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③缴回：申请人通过线下或者邮寄等形式提交。2、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 2

企业“注销一件事”信息共享采集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税务注销			
注销原因	☐ 依法解散 ☐ 依法合并 ☐ 依法分立 ☐ 依法破产 ☐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其他注销原因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注销类型			
公积金注销登记			
无			
注销医保登记			
无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企业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行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无			
企业印章注销			
无			

附件 3

企业“注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企业注销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亭湖注册登记的内资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经营主体的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8个审批服务事项。

四、实施单位

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试行）》等。

六、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示公司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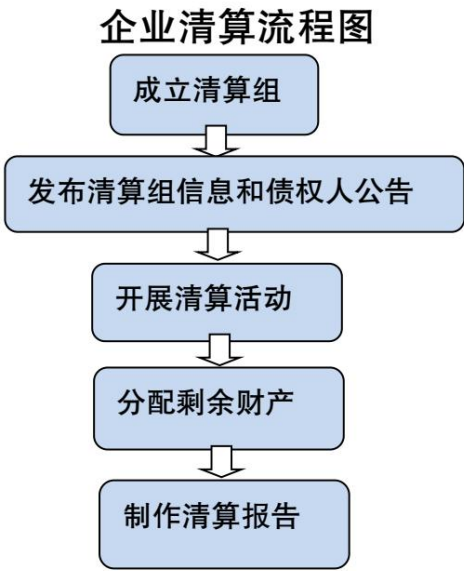
七、注销前预查服务

为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亭湖区为企业提供更多部门账户状态“一站式”预检查询服务，企业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可随时通过注销预检模块，查询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等账户状态、是否具备简易注销条件，方便企业对需要办理的注销环节“一网可知”，有针对性地准备注销材料，提升市场退出效率。

八、组织清算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九、办理注销登记

（一）简易注销

1.适用对象: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公积金欠费等债权债务。同时，不应存在《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

2.申请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3.办理指引：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二）普通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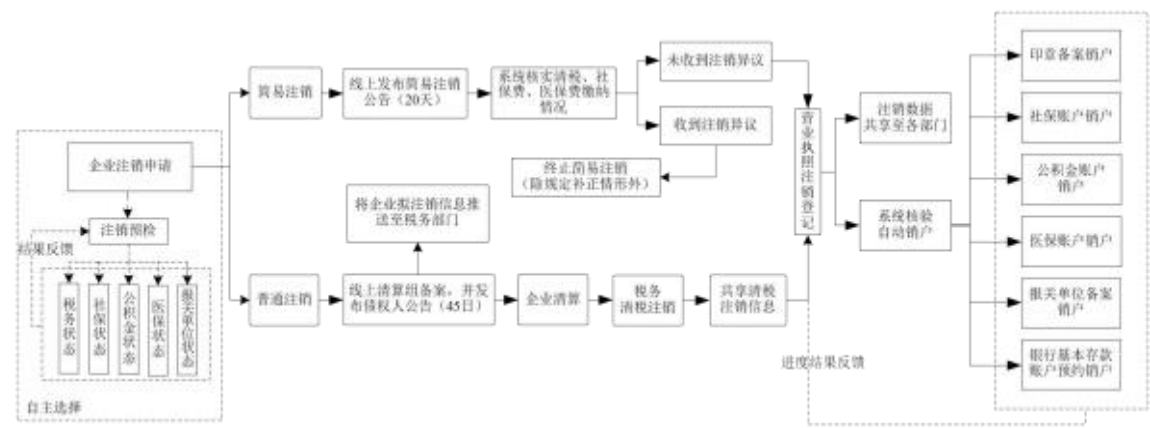
1.适用对象：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2.申请材料（一般情形）：《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债权人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已共享无需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

3.办理指引：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注销公告》专栏，按系统提示填写清算组备案信息进行公告。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45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届满后，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

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的企业转让或注销事宜。

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十一、办理渠道

(一) 线上办理

申请人在互联网上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s://www.jszwfw.gov.cn/>）“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企业

注销登记”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十二、线下办理

申请人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开办专区“企业注销一件事”专窗咨询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热线电话：0515-89802610。